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
3. 受理不服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审核裁定减刑、假释案件。
4. 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6. 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8.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 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法院干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规定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为主管理下级法院审判员以上干部。

11. 领导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的工作。

12.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

13. 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4. 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

15.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决算。

二、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8872.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529.90 万元，占总收入 96.1%，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8328.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145.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182.55 万元），占总收入 93.9%；其他收入 201.71 万元，占总

收入 2.2%。上年结转收入 342.56 万元，占总收入 3.9%。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8808.29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439.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6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8.29 万元、其他支出 1182.5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725.8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47.87 万元，项目支出 2334.55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24.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82.55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201.7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652.01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42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6%，主要是因为部分经费支出无法安排在年初预算中，在当年年中进行追加。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6429.26 万元，占 8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61.89 万元，占 7.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4.58 万元，占 0.1%；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0.00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18.29 万元，

占 5.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180.54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73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人员经费支出无法安排在年初预算中，在当年年中进行追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29.0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57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转移支付资金当年下达，编制年初预算时不能准确估计。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0.0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5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转移支付资金当年下达，编制年初预算时不能准确估计。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83.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两庭”建设经费为上年结余指标支付。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63.11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56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人员经费支出无法安排在年初预算中，在当年年中进行追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2.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司法救助金在当年发生时进行年中预算指标追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80.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司法救助金在当年发生时进行年中预算指标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1.91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当年部分离退休人员经费在年中进行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53.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社保改革中养老保险缴费清算经费在年中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95.7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社保改革中职业年金缴费清算经费在年中追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该部分经费是根据实际支出在年中进行追加。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农林水支出在年中进行追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27.43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2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调动以及新招录公务员导致住房公积金的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19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调动导致提租补贴的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89.83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9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调动以及新招录公务员导致购房补贴的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82.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34.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747.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

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078.21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18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经费根据工作安排在年中进行调整追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4.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12.7%。主要用于机关预算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具体出国安排进行支出结算。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10.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77.6%。主要用于接待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兄弟省市来绍办案、重大政策调研、考察，对口援建单位来绍交流考察，省内中基层法院及其他部门来绍办案、交流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尽量安排在本单位食堂就餐，且一部分支出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80 批次，1060 人次，共 10.5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01.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1.9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9 辆（车改后为 19 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法院本级报废 2 辆公务用车，用政府性基金支出购买 1 辆公务用车，且由于公车改革上交部分车辆，但由于尚未完成报销手续，账面上尚未减少。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0.7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35.47 万元，增长 24.0%，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的变动、司法体制改革导致运行经费的上升。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74.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1.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1.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1.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81.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9.5%。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6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1062.63 万元,实际支出 982.32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良好,按照工作计划安排支出,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重要保障。

其中,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案件审判与执行”项目预算安排 452.63 万元,实际支出 448.31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为保障法院审判与执行、死刑执行、严打、集中清案等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保障,完成绩效情况良好,为进一步做好审判工作,有效提高办案效率,确保及时结案,为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提供保障。

2. “案件执行专项”项目预算安排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 73.40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为有效保障法院执行工作的开展,促进司法职能的实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司法公正,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执行所需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其他杂费等

办案相关费用支出，完成绩效情况良好，有效保障法院执行工作的开展完成，落实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

3. “办案装备购置”项目预算安排 215.00 万元，实际支出 123.80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为有效服务审判保障，改善司法装备条件，保证采购质量，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装备资金按标准开支，及时到位，保障支出，不虚列、挪用、挤占。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购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化设备、车辆购置等装备购置，完成绩效情况良好，为进一步做好审判工作，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提供了物质保障。

4. “省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50.00 万元，当年实际下达 154.00 万元，实际支出 154.00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为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对于法院办案职能业务经费的补充保障，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审判工作所需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宣传费、其他杂费等相关费用支出，完成绩效情况良好，为进一步做好审判工作，有效提高办案效率，确保及时结案，为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提供保障。

5. “省补业务装备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45.00 万元，当年实际下达 262 万元，实际支出 82.81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对于法院办案业务装备经费的补充保障，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司法装备采购工作，各项采购程序规范，全年完成数字法庭系统建设、安保监控及审委会会议室二期改造，并进行审判系统集中部署项目等购置更新计划

工作，完成绩效情况良好，在维护公共安全与司法公正、服务民生、服务经济社会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6. “食堂服务外包专项”项目预算安排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00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为干警工作和加班时在食堂用餐所需，服务于案件审判后勤保障工作，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食堂服务费和食堂托管费用支出，完成绩效情况良好，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开支，将项目资金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市法院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市法院机关未单独设立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包括大楼物业管理、装备购置等项目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市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金融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人

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市法院下属审判保障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司法救助金等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司法救助金等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市法院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市法院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基本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市法院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基本支出。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3.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市法院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市法院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法院按照国家政策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 1999 年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发放的住房补贴。

2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政府性基金支出，反映市法院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